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條 第四十六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97 年 10 月 27 日，本會舉辦之「聽取營造業對於物調款申辦情形座談會」，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提案二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，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，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、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，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。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、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，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700128251 號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參閱。

三、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，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，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，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，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，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，本會 88 年 10 月 27 日(88)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有釋例。

四、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 年 3 月 17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「多要退、少不補」條款者（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，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），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，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「顯失公平」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，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
五、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，得參考本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 1 點內容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，須以合理性為前提，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

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（刊登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范 良 銹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七一一二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傅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，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，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。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中心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文總字第三〇七七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文化中心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蔡 兆 陽